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114年第3次董事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114年5月13日(星期二)上午10時正。

地點：台北市南京東路六段380號(台塑企業內湖大樓A5棟)13樓1301室。

出席董事：吳嘉昭、王文淵、王瑞瑜、王志剛、林義夫、朱雲鵬、
鄒明仁、李伸一、王貴雲、林豐欽、李政中、施宗岳、
張清正(以上親自出席)、王文潮(視訊出席)等14人。

請假董事：簡日春。

列席主管：白立達(財務暨公司治理主管)、王泳森(內部稽核主管)、
蘇啟雲(會計主管)。

其他列席主管：彭福榮(副總經理)、陳宗賓(處長)。

主席：吳嘉昭

紀錄：白立達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董事會議事錄及報告決議案執行情形(詳如附件一，
第4至12頁)。

114年4月16日董事會議事錄確認，決議案執行情形洽悉。

二、本公司114年3月稽核計畫執行情形報告。

(一)114年3月內部稽核人員依114年度稽核計畫執行完成之稽核
項目包括薪工及投資等交易循環共計5項。

(二)除針對檢查所發現之內控制度缺失及異常事項作成稽核報告，
並列案追蹤跟催，以確定相關單位及時採取適當改善措施外，
另於稽核報告完成之次月底前交付各獨立董事查閱，茲將
各項稽核計畫實際執行情形彙整(詳如附件二，第13至16頁)，
謹報請 備查。

本案洽悉。

三、本公司導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永續揭露準則報告。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函令
規定，本公司應於116年揭露依IFRS永續揭露準則編製之115年
永續資訊，據此已擬訂永續揭露準則導入計畫，並依導入計畫

於114年第1季執行永續揭露準則教育訓練事項(詳如附件三，第17頁)，謹報請 備查。
本案洽悉。

四、本公司及合併報表子公司溫室氣體盤查及查驗進度報告。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1年3月發布之「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路徑圖」，本公司及子公司已規劃溫室氣體盤查及查驗時程，並依計畫時程，安排相關人員進行範疇一及範疇二內部盤查及查驗作業，其中本公司及部分子公司業經第三方檢驗機構完成外部查驗，其餘子公司依計畫持續推動中(詳如附件四，第18至20頁)，謹報請 備查。
本案洽悉。

乙、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為造具本公司114年第1季財務報表，請 公決案。

(審計委員會提)

說明：本公司114年第1季合併財務報表業已編製完竣，委任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郭欣頤會計師及陳俊光會計師核閱(詳如附件五，第21至29頁)，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由總經理室主管報告114年1~3月經營狀況。)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二案

案由：為擬訂本公司114年第3季資金貸與計畫，請 公決案。

(審計委員會提)

說明：

- 一、為配合營業需要及有效運用資金，謹依照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有關規定，以本公司113年12月底合併財務報告為基礎，擬訂本公司114年第3季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及計息方式(詳如附件六，第30頁)。
- 二、本案計息方式為「不低於3個月期TAIBOR(台北金融業拆款定盤利率)之月平均數+0.5%」(約年息2.18%)，較

本公司短期借款平均利率1.88%為高，資金貸與條件符合市場行情。

三、本案貸與期限最長以1年為限，謹檢附資金貸與他人評估表（詳如附件七，第31至36頁）。

四、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本案董事長，出席常務董事王文淵、王文潮、王瑞瑜，董事鄒明仁、王貴雲及施宗岳等7人因分別擔任借款公司董事長、董事、其法人代表職務或為常務董事之二親等血親詳如書面說明，應予迴避，並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王志剛暫代主席。）

決議：除上述董事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

第三案

案由：為擬修正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請 公決案。

（審計委員會提）

說明：

一、為遵照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3年11月8日金管證發字第1130385442號令規定，擬配合修正本公司薪資發放作業之「內部控制制度」，增訂定期評估基層員工範圍，修正前後對照表（詳如附件八，第37頁）。

二、為參照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114年3月11日保結稽字第1140003815號函公告修正「股務單位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內容，擬配合修正本公司股務單位之「內部控制制度」，修正前後對照表（詳如附件九，第38至39頁）。

三、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丙、臨時動議：無。

丁、散會。

主席：吳嘉昭



紀錄：白立達

